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績摘要

- 本期間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97.2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946.7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5.3%。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同期：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510.6%。
- 董事會已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然而，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向於2024年10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特別股息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12月16日或前後派付。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997,243	946,719
銷售成本		<u>(847,649)</u>	<u>(788,609)</u>
毛利		149,594	158,11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13	5,5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77)	(59,151)
行政開支		(84,879)	(77,14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739)	(2,597)
融資成本		<u>(17,701)</u>	<u>(15,5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7,289)	9,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997</u>	<u>(5,534)</u>
期內(虧損)/溢利		(15,292)	3,725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247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2</u>	<u>(2,27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06)</u>	<u>1,696</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7	<u>(5分)</u>	<u>1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235	753,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550	14,643
遞延稅項資產		24,410	18,541
		<u>848,195</u>	<u>787,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57	130,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7,824	587,789
已抵押存款	11	18,234	11,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83	145,302
		<u>786,398</u>	<u>874,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09,243	322,372
合約負債		3,346	3,110
應付股息	12	21,95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267,214	307,6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63,282	82,382
應付稅項		2,650	3,652
租賃負債		41,536	36,392
		<u>709,228</u>	<u>755,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7,170</u>	<u>119,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5,365</u>	<u>906,3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56,295	27,969
租賃負債		320,606	292,960
		<u>376,901</u>	<u>320,929</u>
資產淨值		<u>548,464</u>	<u>585,382</u>
權益			
股本		2,442	2,442
儲備		546,022	582,940
權益總額		<u>548,464</u>	<u>585,3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2. 編製基準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進行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應用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與交易的詮釋。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並應連同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使用判斷和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營業收入和分部呈報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瓦楞紙包裝產品	901,710	860,252
瓦楞紙板	95,533	86,467
	<u>997,243</u>	<u>946,719</u>

營業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收入明細，其所有營業收入按終端產品行業分類於某時間點確認，其中應用本集團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266,756	275,595
紙及包裝	139,385	123,404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附註(i))	151,009	140,394
家居傢俬	65,529	71,921
醫療產品	59,974	59,278
供應鏈方案	27,236	21,095
電子商貿	14,398	14,137
家電	22,783	18,845
化工產品	43,880	39,853
機械製造	40,617	33,051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	33,314	28,293
紡織	29,983	29,819
其他(附註(ii))	102,379	91,034
	<u>997,243</u>	<u>946,719</u>

附註：

- (i)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 (ii) 其他包括物流、建築、汽車等。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分部呈報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和分配資源。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業務表現，並將該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通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在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沒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的營業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847,649	788,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52,467	53,266
核數師酬金	215	327
運費	41,256	35,770
短期租賃開支	603	441
存貨減值虧損	1,420	2,68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568)	(2,42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72	2,77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33)	(1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0	(2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5,492	109,242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ii))	15,537	13,966

附註：

- (i)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所消耗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外包生產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8,854,000元、人民幣54,101,000元、人民幣24,005,000元、人民幣67,521,000元及人民幣40,995,000元(同期：人民幣541,365,000元、人民幣48,087,000元、人民幣17,049,000元、人民幣64,739,000元及人民幣43,109,000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披露金額也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 (ii)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325,000元(同期：人民幣14,032,000元)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人民幣1,695,000元(同期：人民幣1,695,000元)。
- (iii)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以有關沒收供款用以減少未來的供款(同期：無)。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對政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同期：無)。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2	6,755
— 股息預扣稅	—	1,607
	<u>3,872</u>	<u>8,362</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5,869)</u>	<u>(2,82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997)</u></u>	<u><u>5,534</u></u>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及同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同期：同上)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財稅2018102號(102號通知)，將直接再投資的預扣稅遞延處理範圍擴大至所有非禁止性境外投資。根據新政策，倘有關股息被再投資於境外投資者不受禁止的境外投資項目，中國附屬公司將毋須就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期間的(虧損)/溢利和本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5,292)</u>	<u>3,72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632</u>	<u>300,63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5分)</u>	<u>1分</u>

由於本期間及同期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因而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19,3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500)</u>	<u>(5,118)</u>
	513,824	530,307
應收票據	<u>30,798</u>	<u>17,128</u>
	544,622	547,435
其他應收款項	2,930	1,907
按金	23,711	21,083
預付款項	<u>16,561</u>	<u>17,364</u>
	<u>587,824</u>	<u>587,789</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且並沒有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92,067	257,698
1個月至3個月	191,420	229,695
3個月至1年	<u>61,135</u>	<u>60,042</u>
	<u>544,622</u>	<u>547,435</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本集團用於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之基準乃與2023年12月31日所用之基準相同。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93,095	202,234
應付票據	56,250	56,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898</u>	<u>63,888</u>
	<u>309,243</u>	<u>322,372</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0,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若干應付票據(附註11)。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59,285	154,724
1個月至3個月	63,960	76,231
3個月至1年	<u>26,100</u>	<u>27,529</u>
	<u>249,345</u>	<u>258,484</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249,199	294,592
已抵押其他借款	(b)	<u>74,310</u>	<u>40,985</u>
		<u>323,509</u>	<u>335,577</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67,214	307,608
非流動負債		<u>56,295</u>	<u>27,969</u>
		<u>323,509</u>	<u>335,577</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6.51%（同期：年利率3.52%至3.90%）。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9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25,000元）的物業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83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4,000元）的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已被本集團質押以擔保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984,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已被質押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擔保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1）。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計劃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12月31日：同上）。

- (b)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談石」）（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五份售後租回安排（2023年12月31日：三份）。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交易獲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非出售相關資產，乃由於向買方一出租方轉讓廠房及設備並未滿足入賬列作出售資產的要求。於2024年6月30日，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73,49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37,000元）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1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07,446	77,962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0)	8,833	8,974
已抵押存款(附註9及10)	<u>18,234</u>	<u>11,250</u>
	<u><u>134,513</u></u>	<u><u>98,186</u></u>

12. 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於2024年8月26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合共人民幣21,952,000元。

2023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人民幣21,812,000元已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2023年12月31日：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人民幣21,063,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支付之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1,95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中國外需總體好於內需，呈現「外升內降」的特點。

從國外來看，美國及歐盟市場已進入補庫存階段，外需反彈，國際貿易穩步恢復，帶動我國出口增長好於預期，且出口商品繼續向好發展。新興市場新需求的增長有效拉動了中國出口，部分抵銷了中國對歐盟、美國及日本出口的下降。報告期內，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及太陽能電池的出口仍是中國出口增長的主要動力，但受貿易摩擦影響，其對中國出口的正面作用有所減弱。與此同時，隨著全球商品需求的復蘇，服裝、鞋帽、家用電器及傢俱等消費品的出口亦呈好轉趨勢。

從國內來看，由於需求不足，2024年上半年內需疲軟。產能相對過剩，投資及消費增速均呈現放緩趨勢。在消費方面，服務業的增長好於零售業，旅遊及其他消費繼續穩步增長。自COVID-19大流行以來，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續下降，居民收入增長的基礎仍需加強。報告期內，耐用消費品更傾向於「以價換量」。企業避免囤貨及對擴大投資規模持保守態度。受消費者信心不足的影響，2024年上半年終端用戶訂單相對分散。包裝市場持續供過於求。儘管本集團的訂單一直在穩定增加，惟激烈的市場競爭已導致產品銷售單價下降。

考慮到全球經濟的複雜性及不明朗性持續加劇，從而影響國內經濟，如匯率、價格、資本流動及外貿等多個方面，2024年下半年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將受到更不利的影響。然而，隨著鼓勵消費政策的出台，居民消費將有望逐步恢復。作為產業配套行業，2024年下半年紙包裝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收入將得到改善。

作為紙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始終堅持健康發展、精益求精。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開拓新客戶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我們於湖北的第一家生產工廠已正式投產，為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開啟發展新篇章。然而，受單價持續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並不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加強設備升級及提升服務，並控制成本，以提高溢利。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97.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4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或約5.3%。於本期間，綜合毛利率約15%，較同期的約16.7%減少約1.7%。本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減少約5.4%。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5元，而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1元。

考慮到下半年為傳統旺季，董事對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注意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市場不斷的變化。

營業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銷售均錄得營業收入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97.2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或約5.3%。

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01.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60.3百萬元增加約4.8%，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0.4%。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漲所致。

銷售瓦楞紙板

於本期間，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約10.5%，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6%。瓦楞紙板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88.6百萬元增加約7.5%，主要由於銷量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減少約5.4%，其中來自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減少約5.8%至人民幣143.1百萬元，而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則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本集團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分別達16.7%及15.0%，其中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7.7%及15.9%，而銷售瓦楞紙板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7.1%及6.8%。本期間的毛利率較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單價下降幅度大於原紙單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14.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約10.0%。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武漢及湖州開設新廠以及新互聯網平台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及售後租回安排利息。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13.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由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3.7百萬元轉為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單價下降以及投資新廠及項目所致。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期間初累計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即在中國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以及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即銀行借款的還款。本公司主要現金開支為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同期及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1	1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2)	(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	(6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	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02	(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	1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惟被所得稅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同期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投資活動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新廠房購置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同期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ii)償還融資租賃若干本金及利息；及(iii)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利息所致。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然而，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向於2024年10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特別股息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12月16日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獲派發特別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本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外，自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概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在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江天錫先生(主席)、王計生先生及蘇崇武博士。彼等並無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在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及談大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